

证券代码：185538

证券简称：22特房01

## 关于召开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特房01”、“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85538

(三) 证券简称: 22 特房 01

(四) 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特房 01” )。

2.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余额 8.9 亿元。

4. 票面利率: 3.88%。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5.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 增信措施：无。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线上参会方式已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7月20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project\_xmtf@cnitics.com，以中信证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施纯利收，010-60838276）。

(九) 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

记在册的“22特房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
5.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十）出席比例

本次债券有效参会人员持有债券数量为6,3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具有表决权的70.79%。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披露的《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行人将持有的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93.15%股权以及穿透后合计持有的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情况详见上

述公告全文。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 4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 60%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619,816.6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010,440.89 万元的 61.34%，本次无偿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担保增信将于本议案表决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具体信息以届时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暂无。

## 六、附件

1.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